

副本

郟县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

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: JXNYSJGG-2025/SG

发包人: 郟县水利局

承包人: 河南易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

合同协议书

郟县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郟县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，已接受河南易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；
- （9）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（¥ 766600.00 元）。

4. 合同形式：书面。

5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6 日；工期：90 日历天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时震。

7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1 工程款的支付：本项目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%，预付款在第一次拨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除。

工程款支付应根据工程进度支付，支付前须通过发包方组织的分部工程验收，

且验收合格。经发包方组织的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承包方履约担保。工程经审计后，支付到按审计报告最终审计工程价款的 97%，留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一年保修期满后且工程无缺陷时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价款支付按中标单价（合同单价）计算，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按设计变更计量，单价依据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的单价支付工程价款。支付工程价款需经施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、发包方法人代表签字后，履行相关支付手续。

9.2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：由于工期短不存在价格调整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贰正肆副，其中发包人壹正叁副，承包人壹正壹副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其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单位地址： 郟县龙山区龙山大道中段

单位地址：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观音寺乡

观音寺乡财税所院内 2 楼 5 号

邮政编码： 467100

邮政编码： 467300

电 话： 0375-5163246

电 话： 16613868005

电子信箱： jxs1j032@126.com

电子信箱： 16613868005@163.com

传 真： 0375-5184313

传 真： /

开户银行：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鲁山县支行

郟县支行

帐 号： 410410010180069706

帐 号： 41050172640800000588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